

证券代码：832129

证券简称：新兴药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街南段 227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喻光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表决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喻光华、马涛和王巍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